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法人资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法人资格。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对外投资的限制
- 2.担保的限制
- 3.借款的限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公司法人资格

1.对外投资的限制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担保的限制

(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3)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解释】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有可能发生大股东操纵公司并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必须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借款的限制

(1) 一般情况下，除非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或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董事、经理不得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2) 股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出资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出资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出资方式
- 2.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规定
- 3.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 4.不按规定出资的责任
- 5.抽逃出资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题属于客观题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出资制度

- 1.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解释】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 2.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①已被设立质权；②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 3.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解释】根据《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 4.不按规定出资的责任

(1)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

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2)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不得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

5. 抽逃出资

(1) 抽逃出资的形态

- ①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②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③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④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 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并要求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东资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东资格。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2. 冒名股东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股东资格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1) 权属争议。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实际出资人成为公司的股东成员。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

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名义出资人处分股权。

①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解释】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交易的股权可以最终归为其所有。

②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冒名股东

如未经他人同意，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冒名者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公司的设立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公司的设立。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发起设立
2. 募集设立
3. 公司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4. 公司设立阶段的侵权之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股份公司的设立

1. 发起设立

(1)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2)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募集设立

(1)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2)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3) 发行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解释】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公司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1)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4. 公司设立阶段的侵权之债

发起人如因设立公司而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成立后应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公司未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公司董事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董事会成员
2. 董事会的职权
3.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股份公司董事会

1. 董事会成员

(1)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19 人组成。

(2)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⑦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⑧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⑨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⑩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解释】除第⑧、⑨、⑩项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外，其余均由董事会提出方案，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3.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1)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解释】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召开条件与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基本相同，但缺少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议召开，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

(3)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东会议决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东会议决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股东会议决议

1.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2)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意】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应当符合的任职基本条件

2.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1.应当符合的任职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立法与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④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解释】注意第 1 点是包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第 2、3 点是包括“直系亲属”。

- ④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优先股试点指导意见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优先股试点指导意见。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章第二节股票的发行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 2.优先股的限制
- 3.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殊要求
- 4.公司收购中的优先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优先股试点指导意见

1.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①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②当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 优先股的限制

①发行的限制。第一，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其中只有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

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优先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示】表决权恢复，是指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3.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殊要求

《指导意见》规定只有上市公司才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同时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

定。

4. 公司收购中的优先股

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发起人股份的转让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限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
4. 公司股票的回购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1. 发起人股份的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限制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解释】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4. 公司股票的回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解释 1】公司依照第一款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解释 2】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国有独资公司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国有独资公司。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三节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2.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
3.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国有独资公司

1.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 (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3)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决定。

(4)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的重要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派或更换。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

(1)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解释】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中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2)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三节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股权转让的限制

2. 强制执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限制

(1) 内部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外部股权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

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解释】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①行权期间：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30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30日。

②侵害优先购买权的救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30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2.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的利润分配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公司的利润分配。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四节公司的财务会计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2. 利润分配的依据
3. 公积金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 (2) 缴纳所得税;
-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解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指公司持有的, 尚未注销、转让或奖励职工的股份。

3. 公积金

- (1) 公积金的提取比例。

①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当其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②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

- (2) 公积金的用途。

- ①弥补亏损。

【解释】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②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③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解释】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 没有比例的限制。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 公司的解散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 公司的解散。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六节公司解散和清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公司解散的原因
2. 强制解散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公司的解散

1.公司解散的原因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2.强制解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①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 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解释 1】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解释 2】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必进行清算。

